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3）。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拓展公司风电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5亿元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黑龙江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应了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主营业务及风险情况，其结论均有客观性和公正性。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业务风险较为可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清勇先生、刘汉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